**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社團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甄選科別（缺額性質） | 甄選名額 |
| 足球社（社團代課教師） | 正取1 名，備取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 台語社（社團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 舞旗社（社團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二、報考資格：社團活動之外聘師資（含助教），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

任之：

（一）具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

（二）曾獲選為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

（三）曾獲得直轄市級以上，相關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

（五）學校自行認定具有特殊專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及本校網站之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8時至9時。**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9時至10時。**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10時至11時。**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電話：3801215轉20）。

陸、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得持委託書，並需備齊證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下列表件繳驗證件：（正本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直接由網路下載）。

2、國民身分證。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學務處

|  |  |  |
| --- | --- | --- |
| 次別 | 甄試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 9時00分起** | **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 10時00分起** | **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 11時00分起** | **上午10時30分前報到** |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100%

（一）時間：原則5~15分鐘，依實際應答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各科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時再由口試委員隨機出題考之，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預定於當日下午17點後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電話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之，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拾貳、附則：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801215-20，申訴信箱：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1號）。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四、聘用期限：

(一) 本次甄選代課教師代課期限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其待遇則依在本校實際授課之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鐘點費（非按月計酬）。

(二) 足球社團老師須符合本校相關招聘規定，並擁有c級教練證資格者，同時聘請為本校足球隊教練。

(三)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理教師，其服務成績優良、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即於參加公開甄選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類）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離島地區學校之代課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不在此限。

(四) 代課教師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六、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倘經上開各招考階段仍未錄取適當人員，則授權本校教務處與人事室確認招考時間後，上網公告招考事宜。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社團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現職工作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 | □持有  □未持有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 日：  夜： | | | | | | 行動： | | | | | |
| 報考人  簽 章 |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 簽名 | | |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 | | | | | | □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初審  核章 | |  | | 複審  核章 | | |  | | | | | 校長 | |  | | |

**一、甄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時\_\_\_\_\_分 。**

**（應試者請於甄試開始前10分鐘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表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時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社團代課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